## 修正「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」

经商字第 09900539410 号

主 旨:修正「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」(详如附表),并自即日

生效。

依 据: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」第三十五条第二项。

公告事项:修正「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」。

## 在大陆地区从事商业行为应经许可或禁止之事项公告项目表 - 经营捷运业务

项目	许可类	禁止类	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	备注
经营捷运业务	V		交通部路政司	申请个案须符合「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
				关系条例」第5条之1及第33条之1·以及
				科技数据保密要点规定办理。

修正日期:2010.04.06.